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11月10日上午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）會議紀錄：

一、「三重市垃圾轉運站設置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及「八里左岸休閒購物生活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一、「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2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地下八層規劃應更具體說明，公共停車區位應明確。

（二）棄土應確實運往合法土資場。

（三）綠建築標章應取得。

（四）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新板特區開發總量管制，請城鄉局就管制管理方案，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。

二、「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地號120等11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1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防洪排水應更詳實分析說明。

（二）交通進出道路路權取得應明確（核准文件等）。

（三）棄土場運送路線、場址應明確說明。

附帶決議：請開發單位於第一次審查會議時，將修正意見納入修訂本中，並檢附完整環說書送審。

三、有關「大乘建設有限公司於本縣瑞芳鎮鰈魚坑段鰈魚坑小段 71 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案（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）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第 1 次討論會議，結論：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捌、散會

「板橋站前高峰會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11月10日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〈單位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地下八層規劃應更具體說明，公共停車區位應明確。
- 二、棄土應確實運往合法土資場。
- 三、綠建築標章應取得。
- 四、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新板特區開發總量管制，請城鄉局就管制管理方案，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 綠建築之取得時程與完工使用開發單位撇離間有無規劃。
- 二、 污水設於地下八樓排水需要之動力較大。
- 三、 建築物之空調系統噪音宜妥為規劃。
- 四、 工地污染之控制應確實做到，工地之覆蓋、沉砂池、掃街等措施應明確敘述。
- 五、 附近同時間開發之量體對現況衝擊有無列入考量。
- 六、 交通維持計畫應先納入環說書中。
- 七、 請補充說明地下 8 樓之夾層與各樓之相關位置。
- 八、 請確認獎勵汽/機車停車位配置於地下二、三、四樓層，以確保民眾使用時之便利性。
- 九、 請於施工計畫加強鄰房安全維護措施。
- 十、 請依土質資料及各土資場收容條件，作好流向管制，報工務局備查。

臺北縣議會

周議員勝考

- 一、 本差異分析，地下五變地下八，土方量增加九萬一千餘，分析報告土方運至光復國中旁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，依本報告附件二所附資料，縣政府僅許可該廠收受「含砂石超過 30%以上」明顯不符規定。
- 二、 本開發案緊鄰三鐵共構及長途客運、公車運輸樞紐板橋車站，大眾捷運系統極為方便，本變更案僅為增設停車位，與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降低污染「環保政策」不符，應不予同意。
- 三、 有關於板橋車站過文化路地下道和興建大樓是否有共構問題，影響開闢進度。

本府環境保護局

- 一、 請明確訂定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。

「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地號120等11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11月10日上午11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〈單位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防洪排水應更詳實分析說明。
- 二、交通進出道路路權取得應明確（核准文件等）。
- 三、棄土場運送路線、場址應明確述明。

附帶決議：請開發單位於第一次審查會議時，將修正意見納入修訂本中，並檢附完整環說書送審。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 綠建築標章宜先申請候選綠建築証書。
- 二、 交通的問題有待解決，進口處中國貨櫃地方十分狹小，且有管制口。
- 三、 防洪措施以幾年重現期距設計？防水閘門須確實，緊急狀況須考量。
- 四、 沉砂池之設計頻率？如何清除泥砂？完工後如何發揮作用？
- 五、 施工中之工地污染管理應更明確。
- 六、 廢土之去處及道路途徑應明確。
- 七、 交通狀況所提 96 年動工之提送緩不濟急，請就近期可改善之具體方案說明。
- 八、 對附近居民有無告知開發相關資訊及民調為何？
- 九、 本開發案其污水下水道接管時程約 104~108 年，故廢水（處理後）須長期排放至基隆河，對河川水質之影響應以豐枯水期之流量分別評估，才能顯現其對河川水質之影響。
- 十、 本區排水路不甚通暢，若發生阻塞，應如何解決因應，請說明。
- 十一、 基地附近道路狹窄，請確認消防救災動線是否無虞？

臺北縣議會

白議員珮茹

- 一、 進出工地之中國貨櫃，雖無法管制，但如工地開始施工，大型車、工程車、土方車出入，勢必會造成影響，須提出交通管制計畫，最好可取得路權相關單位允許。
- 二、 環評書所言 95 年 6 月 5 日、7 月 19 日、8 月 1 日水質檢測，得述檢測化驗單位相關認証。
- 三、 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應更具體，如遇大豪雨，排水系統是否一座調節池足可因應，要求相關單位會勘聯外排水系統是否堪用。
- 四、 施工期間須作好鄰房噪音、震動、空污之管制，應避免夜間施工，造成民怨。
- 五、 請相關單位提出合法棄土場之證明，以免棄土亂到之疑慮。

周議員雅玲

- 一、 排水方面不同意該項計畫路線。
- 二、 排水系統建議，以長興街 2 段 50 巷路中間設置排水箱涵。
- 三、 出口路權是中國貨櫃的，該公司應協調同意。

本府環境保護局

- 一、 本案之法定容積率為 240%，惟實設容積率高達 351.40%，請詳述說明容積移轉及開放空間獎勵之內容、依據為何？
- 二、 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。

大乘建設有限公司於本縣瑞芳鎮鰈魚坑段鰈魚坑小段
71 地號申請建造執照案（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
範圍）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第 1 次討論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〈單位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

捌、散會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 戶數不多，污染量不顯著，應由瑞芳鎮加速下水道系統之興建。
- 二、 無須實施環評。
- 三、 路權部份進出，請作業單位確認通行權益。
- 四、 土資場地點請明確，請依建築基地土質種類及本縣收容土資場收受條件，考量適合地點、收容，請補充處理方式。
- 五、 防洪計畫審查，建議併考量區域排水設施功能納入。